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1/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2月18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3時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黄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黄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黄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陳家強教授, SBS, JP

應耀康先生, JP

劉焱女士, JP

袁詠歡女士

甄美薇女士, JP

賴黃淑嫻女士

陳榮德先生

何安達先生

王式英先生章持力先生

左麗愛女士

戴偉思博士

周婉茜女士

羅美斯女士

王倩儀女士, JP

劉利群女士, JP 蔡敏儀女士

陳鴻祥先生, JP 李國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秘書長(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

書長(文化)2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

助工程)

香港海事博物館董事局

主席

香港海事博物館董事 香港海事博物館博物館

總監

香港海事博物館執行經

理及館長

香港海事博物館海事文

化資源中心研究員

巴馬丹拿建築工程師有

限公司董事

巴馬丹拿建築工程師有

限公司建築師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

境保護署署長

環境局副秘書長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能源)

機電工程署署長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

(電力及能源效益)

列席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林映儀女士

冼柏榮先生

助理秘書長1

總議會秘書(1)7 高級議會秘書(1)7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0-11)59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1年1月17日、19日和25日所 提出的建議

主席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建議,2011年1月17、19和25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6個項目,即PWSC(2010-11)23、PWSC(2010-11)31、PWSC(2010-11)34 、 PWSC(2010-11)35 、PWSC(2010-11)32及PWSC(2010-11)33,應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分開考慮及表決。

2. <u>主席</u>把其餘的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 有關項目。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10-11)23 香港海事博物館搬遷及擴建工程

3. <u>主席</u>表示,這個項目尋求財委會批准一筆 為數9,931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款項,用以 進行香港海事博物館(下稱"海事博物館")搬遷及擴 建工程。

政府的資助

- 4. <u>李永達議員</u>表示,他支持這項建議,但他 關注到政府對海事博物館的資助未必足夠,以致博 物館最終需要提高入場費以彌補營運赤字。
- 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政府當局支持海事博物館的運作,俾能在保育及推廣香港的海事文物方面,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博物館發揮相輔相成的作用。政府當局不僅會承擔大部分建造費用,亦會在中環八號碼頭新博物館啟用後首5年向海事博物館提供每年約440萬元的營運津貼,以應付部分營運開支。康文署日後亦

會加強與海事博物館的合作,例如借出展品供展覽之用。<u>香港海事博物館董事局主席</u>表示,博物館需要善用本身的資源、政府津貼和來自航運界及其他來源的捐款營運。他當然歡迎政府撥出更多資源。

- 6. <u>李永達議員</u>察悉,當局每年向搬遷後的海事博物館資助 4,429,000元,即相等於每日約12,000元。他詢問如博物館由康文署管理,這個水平的資源是否足夠。他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海事博物館籌集的每1元捐款提供1對1配對資助。
- 7. <u>劉健儀議員表示,雖然香港是國際購物中心,但政府對航運業支援不多。她表示,相對其他海事機關(例如鹿特丹、日本甚至澳門)投入海事文物推廣工作的撥款,海事博物館的資助額屬於偏低。由於海事博物館將會成為旅遊景點,她支持就海事博物館設立配對補助金計劃的建議。</u>
- 8. <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u>表示,位於中環八號碼頭的海事博物館每年的營運開支預計約為1,200萬元。政府在中環八號碼頭新博物館啟用後首5年將提供津貼,以應付海事博物館部分營運開支。她補充,海事博物館為私營博物館樹立成功的例子,而對於改由康文署管理海事博物館所需的金額,她並沒有相關的資料。
- 9. <u>李永達議員</u>批評政府當局管理博物館的模式,因為海事博物館需要每年籌集捐款和收入,以支付約60%的營運開支,而日後西九文化區M+博物館約60%至70%的開支則會由納稅人承擔。
- 10. <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u>表示,政府當局認同航運業在香港經濟發展中擔當重要角色。因此,政府當局以象徵式租金提供一個位於核心地段的優越位置,以搬遷現有博物館,藉此支持及利便海事博物館推行現時的計劃。視乎日後的新發展,政府當局在適當時會考慮提供額外支援。

票價優惠和業務計劃

- 11. <u>劉健儀議員</u>建議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助, 讓海事博物館能為參觀人士提供票價優惠。<u>王國興</u> 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詢問海事博物館會否向殘疾 人士、長者和弱勢社羣提供票價優惠。他亦建議為 香港的海員提供免費入場優惠,以肯定他們對香港 航運發展的貢獻。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這方面提供 資助。
- 12. <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u>回應時表示,海事博物館會運用本身的資源為長者、殘疾人士及學生提供入場費優惠。
- 13. 李永達議員詢問海事博物館有否訂定5年業務計劃,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根據該5年計劃為海事博物館提供資助。他建議政府當局最少每年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資助海事博物館的情況。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同意日後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至於業務計劃,香港海事博物館董事局主席表示,海事博物館以企業模式運作。目前的首要工作是確保取得八號碼頭的用地,然後才可制訂進一步計劃。

管理協議及公眾參與

- 14. <u>甘乃威議員</u>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曾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包括政府即將與海事博物館簽訂的撥款協議,以及海事博物館使用政府處所的租約條件。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協議的草擬本供委員參閱。他進一步詢問,哪一方會有權釐定和調整入場費及開放時間,而倘若海事博物館的表現不理想,是否會有任何收回用地的條款。
- 1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租約將列明海事博物館的管理責任。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會與海事博物館簽訂撥款協議,以列明各項細節,例如服務表現的預期水平,管治架構和入場費。當局敲定這些協議的細節時,將考慮委員的意見,如有需要,亦可提供主要條文的摘要,供委員參閱。

- 16. <u>甘議員</u>詢問,當局會否成立諮詢委員會蒐集社會各界的意見(包括專業界別),以改善博物館的管理。
- 1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政府當局在諮詢期間收到很多市民的意見,他們均支持海事博物館的搬遷計劃。若財委會批准撥款建議,當局會在詳細規劃海事博物館時考慮這些意見。
- 18. <u>香港海事博物館董事局主席</u>表示,海事博物館樂意聽取社會上的意見。他確認當局會成立諮詢委員會,以蒐集市民的建議及意見。

特色展覽及公共設施

- 19. <u>王國興議員</u>建議海事博物館在展覽中展出 更多有關香港海員的資料,並應包括重要歷史事件,例如1922年香港海員大罷工,該次事件是近代 勞工運動的重要里程碑。<u>海事博物館海事文化資源</u> 中心研究員回應時表示,博物館將展出1922年香港 海員大罷工的資料,而現時正編製相關內容。
- 21. <u>涂謹申議員</u>認為,真正具歷史價值的船隻有助吸引更多人士到海事博物館參觀,他詢問博物館會否呼籲大型企業捐助,以購置船隻。<u>陳偉業議</u>員建議購置一艘可反映香港過往海事發展的退役

船隻。若海事博物館未能為這個項目籌集足夠的私人資助,政府當局應承諾提供資助,以補足差額。他想知道部分航運公司會否有意捐出退役船隻。

- 22. <u>海事博物館海事文化資源中心研究員</u>回應主席時表示,中型船隻最適合在博物館展覽,而這類船隻售價介乎1,500萬至2,000萬元,另需每年200萬至300萬元的維修費用。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若能物色到合適的具歷史價值船隻,而有關船隻亦適宜作展覽用途,政府當局會持開放態度,提供所需的便利措施(包括財政資源),以購置船隻。
- 23. 至於提供洗手間,<u>甘議員</u>從設計圖則察悉,海事博物館將只會提供6個廁格。他詢問這是否足夠。<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u>表示,除了中環八號碼頭的現有設施外,當局亦會提供殘疾人士洗手間。

對私營博物館的支援

- 24. <u>吳靄儀議員</u>表示,她私下認識海事博物館的部分代表,並表示他們全部對博物館工作有豐富知識,且充滿熱誠。她進一步表示,由於海事博物館是香港少數斐聲國際的博物館之一,公民黨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她表示海事博物館之一,公民黨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她表示海事博物館不僅享譽迎級港事,還得到商界支持,尤期是航運界。她歡迎上,過去看世界的發展亦是一種趨勢,海事博物館在推動這項知識運動方面可發揮重要的教育功能。她期望海事博物館可按照本身的原則獨立運作,不受政府當局干預。
- 25. <u>王國興議員</u>建議海事博物館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合作,使該館成為海外旅客的旅遊景點。<u>香港海事博物館董事局主席</u>表示,海事博物館一直有接觸香港旅遊發展局,以尋找合作機會。
- 26. <u>陳淑莊議員</u>表示,民政事務委員會曾討論 支援私營博物館發展的政策,而政府當局表示應按 個別情況考慮是否動用公帑資助私營博物館,並會

計及博物館的性質和各項相關因素。其中一項考慮是私營博物館可否在公平的基礎上與同類公營博物館競爭。陳議員進一步表示,鑒於政府當局現時為海事博物館提供資助,可能會有更多聲音要求政府資助私營博物館。她認為當局日後就類似的商業投資項目與企業建立夥伴關係時,應提高過程中的透明度。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與海事博物館的合作,對於日後與其他私營博物館的潛在合作項目甚具參考價值。

27.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批准建議。

28. <u>主席</u>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把啟 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第I及II期的核准預算費 提高1億9,080萬元。

與原來預算的費用差距

- 29. <u>李永達議員</u>察悉政府當局先前有意以"建造 營運 移交"的模式推行這項工程計劃,但後來決定全力承擔其建造及營運。他質疑這項工程計劃的費用與原來預算差距甚大,因為最近的材料及建造費用不見得有如此大的升幅。
- 30.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以工務工程的形式建造區域供冷系統,將有助該系統配合啟德發展計劃下各項工程的整體規劃和推行時間表。區域供冷系統經修訂的預算費是以近期的投標價為基礎,反映了建造及材料費用的最新走勢。此外,由於在地底進行額外的結構鞏固工作,以便裝設供冷站連地下海水泵房,因此需要支付額外工程費用。為免影響多項現有的地下設施、管道和電纜,當局需要裝設更深入地底的設施,這亦招致額外開支。
- 31. <u>何鍾泰議員</u>認為,若政府當局於較早階段招標,便能得出更準確及可靠的預算費用供財委會考慮。他亦建議政府當局就招標訂定更長的有效

- 期,讓政府當局有更大的彈性完成所需的撥款程序。他表示,這做法可提高批出撥款的效率。
- 32.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諮詢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以考慮何議員的建議。她表示,就沒有那麼複雜的工程計劃而言,在尋求財委會批准撥款前,先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然後進行非承諾性的招標活動也許可行。然而,對於較複雜或具爭議性的工程計劃,可能仍需先尋求財委會的撥款批准,然後才進行招標及其他採購程序。
- 33. <u>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u>表示,政府當局數年前已推行若干措施,以改善基本工程制度。所作的修改包括提高根據獲轉授的權力就預算費費用差距訂定的撥款限額及採購程序。當局獲准就若干類型的工程計劃進行非承諾性的招標,然後才尋求撥款。他會與發展局聯繫,研究在日後的工程計劃中應用這個程序。
- 34. <u>主席</u>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其他地區(例如西九龍及新界北地區)發展區域供冷系統。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在其他地區發展區域供冷系統的可能性,但該系統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均適用。
- 35. <u>李慧琼議員</u>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鑒於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是在香港推行的首個同類型計劃,她感謝政府當局採納民建聯的建議,規定啟德發展區內所有商業租戶均須使用區域供冷系統服務。然而,她關注到這項工程計劃的費用出現龐大差距,以及其他意料之外的工程及申索或會進一步推高這項工程計劃的費用。她詢問政府當局採取甚麼措施把預算費用維持在現實水平。
- 36. <u>甘乃威議員</u>表示,雖然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環保措施,但他們亦關注到價格顯著上升和日後的承擔額未能確定。<u>甘議員</u>詢問當局會否就這項工程計劃於2013-2014年度推行的第III期工程設定預算費用上限。

37.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及機電工程署署長解釋,區域供冷系統將分3期推行。首兩期涉及複雜且昂貴的土木工程。在今次會議上提交的經修訂預算費用反映當局從最近的招標活動蒐集的最新建造費用,並為第III期工程的預算費用提供切合實際的參考數字。環境局常任秘書長預期,參照首兩期工程的經驗,政府當局應能更準確地拿捏建造費用。機電工程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啟德發展計劃第III期工程不及首兩期複雜,如有任何費用差距,數額應該較小。

強制使用區域供冷系統及電費補貼的需要

- 38. <u>李永達議員和甘乃威議員</u>察悉政府當局將規定商業租戶和業主使用區域供冷系統服務,並關注到若使用率偏低,政府當局未必能夠收回投資款項。<u>李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是否需要補貼使用區域供冷系統的電費開支。
- 39. <u>環境局常任秘書長</u>表示,區域供冷系統將會向啟德發展區所有公共及私人非住宅樓宇提供空調服務。當局設定的收費水平,旨在於30年的使用期限內全數收回建造與營運成本。使用區域供冷系統的費用應較水冷式空調系統更具競爭力,屆時將無需政府補貼。
- 40.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解釋,發展商會受賣地條件約束而須把日後的發展項目接駁區域供冷系統。地政總署會檢視接駁工程,並向妥善接駁的項目發出合約完成證明書。環境局常任秘書長估計發展商沒有誘因另行裝設空調系統,而不使用區域供冷系統,因為加設裝置將牽涉額外開支及佔用空間,而這些空間仍會計入建築樓面面積。
- 41. <u>甘乃威議員</u>詢問,賣地條款可否強制規定使用區域供冷系統服務。<u>余若薇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保證區域供冷系統的收費水平會低於使用其他空調設施的費用。她關注到,若區域供冷系統最終較傳統空調系統昂貴,又或者租戶或發展商轉用其他技術,該系統可能會成為"大白象"。<u>劉健儀議員有類似的關注。</u>

- 42. <u>林健鋒議員</u>建議政府當局與發展商磋商, 以期在賣地條件加入接駁及使用區域供冷系統的 規定。他補充,經濟動力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
- 43. <u>環境局常任秘書長</u>回應時表示,在賣地文件加入強制接駁區域供冷系統的條款是恰當的。相對其他空調系統,區域供冷系統的費用具有競爭力,並應能在系統的使用年期收回建造與營運成本。她認為這個目標可以達到,因為區域供冷系統較其他現有空調系統更具能源效益。
- 44. <u>李永達議員</u>關注到,若區域供冷系統最終較傳統技術昂貴,政府當局可能會動用公帑彌補費用上的差距,以挽留用戶。這個安排將等同電費補貼,市民將難以監察。<u>梁國雄議員</u>表示,政府當局只需規定發展商和日後的租戶必須使用區域供冷系統,以作為一項環保政策,而政府當局不應以公帑補貼該等用戶。
- 45. <u>陳克勤議員</u>表示,若區域供冷系統的用戶只有公共機構或政府部門,區域供冷系統的營運成本便會主要由市民承擔。建議的賣地條件最少可增加啟德發展區其他私人租戶使用區域供冷系統的機會。
- 46. <u>環境局常任秘書長</u>表示,政府當局在啟德發展區推廣區域供冷系統,是因為該系統的節能效益較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的傳統技術高出35%。政府當局亦憑藉規定啟德發展計劃全部非住宅樓字均須接駁區域供冷系統,以鼓勵使用該系統。政守場方數數區域供冷系統,以鼓勵使用該系統。政府當局擬透過用戶收費全數收回區域供冷系統的建造與營運成本。政府不會補貼用戶使用區域供冷系統的費用將會與使用冷卻水塔系統的費用相若。假設區域供冷系統在25年間全數收回成本,其費用應不會高於冷卻水塔系統。
- 47. <u>李永達議員</u>表示,若這項工程計劃可於 20年後達到收支平衡,而定價具競爭力,並能吸引 用戶,便可邀請私人營辦商提供有關服務。劉健儀

經辦人/部門

議員表示,收費應定於合理水平,以吸引用戶,同時亦顧及收回成本。梁國雄議員建議以"用者自付"的原則收取區域供冷系統的費用,並且不會以公帑補貼其營運。

- 48. <u>環境局常任秘書長</u>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區域供冷系統運作數年後檢討其運作模式,包括私有化的可行性。然而,當局需要審慎考慮釐定及調整收費機制等事官。
- 49. <u>李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向財委會提供使用區域供冷系統的收費水平的資料。環境局常任秘 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另行制訂區域供冷系統的 收費水平,並會以法例的形式提交,以供立法會審 議及批准。

其他意見

- 50. <u>王國興議員</u>支持撥款建議,並詢問若啟德或東九龍地區停電,該系統是否有保護裝置,避免完全失靈。
- 51. <u>機電工程署署長</u>表示,系統已裝設後備電路連接主電源及供冷站連地下海水泵房,以確保電力供應不會間斷。供冷站所裝設的是中央供冷組件,即使其中一個組件發生故障,其他組件仍能替代其功能。這個設計較一般水冷式空調系統可靠。
- 52. <u>何鍾泰議員</u>表示,在啟德發展區使用區域 供冷系統一事已討論多時。他希望當局可在其他大 型發展區(例如西九文化區)採用該技術。
- 53. <u>主席</u>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建議。
- 54. 會議於下午4時55分結束。

<u>立法會秘書處</u> 2011年11月17日